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關《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的諮詢總結及 進一步諮詢

2011年10月18日



目錄

序言	1
提交意見的途徑及截止日期	1
摘要	2
A 節	4
證監會對所接獲的意見的回應	4
由誰申報	4
何時申報	5
如何申報	6
緊急情況下的每日申報	6
違反規定的罰則	6
草擬附屬法例及實施方面的建議	7
B 節	8
有關《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的進一步諮詢	8
結語	9
附錄 A — 《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	10
附錄 B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5
附錄 C — 並無提出保密要求的回應者的名單	17



序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11 年 5 月 25 日就《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規則》）發表公眾諮詢文件。本文件撮述就該諮詢文件所接獲的意見及載述證監會對該等意見的回應，並同時就因應市場意見而作出修訂的《規則》第 3(2)條進一步徵詢公眾意見。

提交意見的途徑及截止日期

有興趣人士請於 2011 年 11 月 4 日或之前以下列任何一種方法提交意見書：

網上呈交：	http://www.sfc.hk/sfc/html/TC/speeches/consult/consult.html
電子郵件：	shortpositions@sfc.hk
郵寄：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8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
圖文傳真：	(852) 2521 7917

任何人士如代表任何機構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應提供所代表機構的詳細資料。

請注意，回應者的姓名／機構名稱及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內公開發表。因此，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錄 B 所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如你不希望證監會向公眾披露你的個人資料、意見書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請在意見書內明確地註明有關要求。就此而言，證監會不會將電郵訊息內的標準保密聲明視為不公開姓名／機構名稱及／或意見書的要求。



摘要

1. 在本文件中，本會撮述了我們就 2011 年 5 月 25 日發表的《〈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¹所接獲的意見，並對該等意見作出回應；同時，本會就《規則》第 3(2)條的建議修訂（詳情見下文）作進一步諮詢。
2. 該諮詢文件的背景如下：證監會在完成有關提高淡倉透明度的公眾諮詢後，於去年 3 月公布引入新的淡倉申報規定。為實施淡倉申報規定，證監會進而發表了該諮詢文件，就將會落實淡倉申報制度的《規則》徵詢公眾意見。
3. 本會接獲 23 份回應該諮詢文件的意見書，其中一份是由 16 間金融機構組成的團體（該業內團體）發表的意見。回應者包括市場參與者、上市公司、律師事務所以至代表會員發表意見的專業團體。
4. 若干回應者質疑是否需要引入淡倉申報制度。證監會已在上一次諮詢的總結文件中，就這方面的意見作出了回應。而其他回應者的意見顯示，除第 3(2)條外，《規則》獲得市場的廣泛支持。主要意見概述如下：
 - (a) 有回應者團體要求釐清以下情況的申報責任：以聯權共有權（例如合夥）方式持有淡倉及持有淡倉的基金並非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
 - (b) 部分回應者建議修改申報範本，將申報“持倉組成成分”一欄刪除，無須以記號標明淡倉是在交易所建立，還是包括在交易所場內及場外的交易而產生；
 - (c) 另有回應者建議，將在《規則》第 5(1)條所訂明的情況（即緊急情況）下的淡倉申報期限，由原先建議的一個營業日改為兩個營業日；
 - (d) 一名回應者指出，應更清楚界定在哪些情況下會採取緊急措施；
 - (e) 絕大部分的回應者對違反《規則》第 3(1)條的行為訂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表示關注。
5. 《規則》第 3(2)條是最受業界關注的範疇，原因是此條文關乎業界的現行作業方式、運作安排和實施所需的成本及時間。
6. 經仔細考慮所接獲的全部意見後，證監會決定實施以下措施：
 - (a) 本會將採納建議的《規則》，但會針對市場提出的關注修改第 3(2)條。本文件第 B 節邀請公眾就經修訂的第 3(2)條發表意見；
 - (b) 本會建議，僅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觸犯第 3(1)條，才會構成罪行，並應處以下列罰則：(i)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及(i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c) 為闡明《規則》下的申報責任及指導市場遵行該責任，證監會將會在適當時候刊發常見問題或指引，當中會就由多於一名人士實益擁有須申報的淡倉的情況（例如合夥）加以說明；
 - (d) 申報“持倉組成成分”一欄將會自申報範本中刪除；及

¹ <https://www.sfc.hk/sfcConsultation/TC/sfcConsultMainServlet?name=ShtPostRptRules>



(e) 在《規則》第 5(1)條所訂明的情況下建立的淡倉，須按照《規則》的建議於下一個營業日作出申報。

7. 本會希望盡快實施淡倉申報規定。為此，證監會將會在第B節所述的公眾諮詢結束後，盡快發表諮詢總結，並會在諮詢總結發表後隨即將《規則》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8. 一如該諮詢文件所述，證監會將給予市場一段合理的準備時間，讓他們設立本身的申報系統及程序，以推行有關規定。另一方面，市場參與者必須開始為此申報責任展開籌劃工作。本會期望，待通過有關立法程序後，可在 2012 年第一季結束前實施淡倉申報規定。
9. 本文件分為兩節：A 節撮述本會所接獲的意見及載述本會對該等意見的回應，而 B 節是諮詢部分，邀請公眾就經修訂的《規則》第 3(2)條發表意見。附錄 C 載有並無提出保密要求的回應者的名單。



A 節

證監會對所接獲的意見的回應

10. 在本節中，本會將會就該諮詢文件所接獲的意見作出回應。
11. 本會謹此就《規則》的第 2 部（當中列明申報責任、呈交報告的時限、申報方法及關於證監會發表已申報資料的方式）及《規則》第 3 部（有關證監會在緊急情況下行事的權力），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12. 本會接獲 23 份回應該諮詢文件的意見書，其中一份是由 16 間金融機構組成的團體（該業內團體）發表的意見。回應者包括市場參與者、上市公司、律師事務所以至代表會員發表意見的專業團體。本會在此感謝各回應者的意見。

由誰申報

13. 除一名回應者外，其餘所有回應者皆贊同申報的法律責任應由實益擁有淡倉的人來承擔；若這做法不可行，申報責任便應由最清楚知道未平倉總額的人承擔。該名持不同意見的回應者認為，申報的焦點應放在控制持倉的人身上。本會曾考慮此方案，但認為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基金經理的情況（已在該諮詢文件內詳述），由控制持倉的人負責申報可能會引起複雜的問題。
14. 如基金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基金受託人而非基金經理便有責任申報該基金的整體淡倉量，這做法獲得廣泛支持。
15. 另一方面，該業內團體及一小撮回應者建議，如基金以法團實體或合夥形式運作，便可由該基金的主要基金經理、託管人或普通合夥人作出申報。本會對該建議的回應是，正如該諮詢文件所述，此規管政策的原意是讓實益擁有淡倉的人士／實體承擔申報責任，這是基本原則。因此，如基金以法團實體形式運作，預期將由該法團實體負責根據《規則》作出申報。
16. 證監會將會在適當時候刊發常見問題或指引，向市場釐清在多於一名人士實益擁有須申報的淡倉的情況下須根據《規則》履行的申報責任。本會現時對這方面的看法是，應設立一個穩健的申報制度，由指定的合夥人或聯名擁有人就須申報的淡倉提交一份報告。只要指定的合夥人或聯名擁有人有根據《規則》提交淡倉報告，其他合夥人或聯名擁有人便不會被本會視作違規。
17. 鑑於有數名回應者不肯定可否由代理人代為申報，因此值得在此澄清這方面的疑問。本會已在該諮詢文件重申，因應實際需要，負有法定申報責任的人士／機構可授權其代理人代為申報。舉例而言，法團基金可授權其投資經理擔任代理人，代為申報基金的整體淡倉量。不過，必須明白的是，在該等情況下，主事人仍須就申報承擔法律責任。



何時申報

18. 該業內團體對於《規則》第 3(2)條所訂明有關“須申報的淡倉”的申報規定表示關注。《規則》第 3(2)條界定了須申報的淡倉總額——即在交易周結束時持有任何“指明股份”²的累計未平倉淡倉額（不應將任何好倉計算在內），而非同一股份的好倉與淡倉互相抵銷後的持倉淨額。本會的政策意向是要獲取淡倉數據的總額（而非淨額）。有關理據已在《關於提高淡倉透明度的諮詢》³的總結文件中清楚說明，簡言之，假如持有這些未平倉淡倉的人士有意在同一時間將它們平倉，本會便可利用淡倉總額推斷同時平倉對市場造成的最大影響。
19. 該業內團體解釋指，有關公司的內部系統現時無法跟蹤個別賣空活動的平倉情況，故未能提供日終淡倉總額。如要計算淡倉總額，便須進行大規模的系統提升工作，以便從各個目前獨立運作的系統蒐集數據並加以整合，舉例而言，假如賣空交易以借股方式平倉，便須整合交易系統與股票借貸系統，才可跟蹤各淡倉的平倉情況。部分公司亦解釋指他們的系統同時用於全球各地，因此進行系統提升可能會對他們在其他市場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
20. 再者，另一個難題是，大部分公司現時的交易基礎設施以申報持倉淨額為主。大多數公司在交易單位／簿冊的基礎上籌劃和進行交易活動。各交易單位／簿冊均有本身指明的交易目標或策略，並自行管理風險，同時會自行監察好倉／淡倉的情況，及參照本身的整體淡倉計算出淡倉淨額。在《有關申報賣空活動及備存證券借出紀錄規定的指引》⁴下，這做法是可以接受的，並已獲有關公司廣泛採納。因此，各交易單位／簿冊於日終時取得的數據是持倉淨額。
21. 鑑於以上所述，並考慮到有關公司的規模及全球性業務，該業內團體認為，若要提供證監會所需的淡倉總額數據，便要重設內部系統，此舉會對資源分配造成嚴重影響。
22. 考慮到該業內團體提出的關注和理由，本會預期，若規定有關公司按照原先建議申報淡倉總額，將較申報淡倉淨額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實施。尤其是，本會預期，申報淡倉淨額涉及的技術提升工作理應不多，而公司將能夠利用現有的系統收集所需的數據。
23. 在權衡各項因素後，本會建議有關人士／法律實體將須向證監會申報淡倉淨額，希望藉此推進實施淡倉申報制度的步伐。建議申報淡倉淨額是個較為務實的做法，因為這方案可讓本會能夠掌握淡倉數據及為市場提供更多關於賣空活動的資料，而又不為業界帶來不必要的負擔。本會認為，不論是淡倉總額或淨額，獲取淡倉數據將有助提升本會監察香港市場的能力。然而，證監會將評估淡倉數據所提供的資料是否足以讓本會達致規管目的，並會在必要時考慮調整申報規定。本會是經審慎及周詳地考量市場所關注的事項，並重新仔細權衡這些事項與本會在監管方面的考慮因素後，才作出這決定。
24. 《規則》第 3(2)條將因應上述改變而予以修訂。本文件第 B 節邀請公眾就經修訂的第 3(2)條提出意見。公眾諮詢會於 2011 年 11 月 4 日結束。

² “指明股份”一詞的定義載於《規則》第 2 條。

³ 《關於提高淡倉透明度的諮詢》：

<https://www.sfc.hk/sfc/Consultation/TC/sfcConsultFileServlet?name=incshtrpostrans&type=1&docno=1>

《關於提高淡倉透明度的諮詢總結》：

<http://www.sfc.hk/sfc/doc/TC/speeches/consult/consultationconclusions2march%202010chinese.pdf>

⁴ 證監會發出本指引旨在釐清本會就業界提出的問題所持守的政策意向和立場，以便業界遵從該條例有關賣空的管限條文。



如何申報

25. 本會擬採用的申報範本的草擬本規定，呈報者須在“持倉組成成分”一欄標上記號，註明淡倉是在交易所內建立（以“S”字標記），還是包括交易所場內及場外的交易所產生（以“T”字標記）。
26. 該業內團體及少數其他回應者反對上述標示記號⁵的做法。他們解釋，大多數金融機構的申報系統沒有將在交易所場內與場外建立的持倉加以區分；若要遵從標示記號的規定，將需花費龐大開支，並需更改公司的記帳系統和程序。
27. 有關公司如要適當地標記淡倉，便需重新設計系統及記帳方式，而本會注意到回應者對此舉涉及的資源分配問題表示關注。在權衡成本與效益後，證監會決定刪除範本中的“持倉組成成分”一欄。本會認為，即使沒有此項資料，依然不會影響淡倉報告的信息價值。無論如何，證監會將會在有需要時聯絡有關的淡倉持有人，了解所申報的淡倉是否包括在交易所場外建立的淡倉。

緊急情況下的每日申報

28. 該業內團體建議，將依據《規則》第 5(1)條申報淡倉的期限由一個營業日改為兩個營業日。該團體解釋，作為全球性公司，他們的業務遍布不同時區，因此在遵從有關規定時可能會面對運作上的困難。本會對此的回應是，本會相信在危機發生時及時獲取資訊是至關重要的，因此應將申報時間的差距縮至最短。有見及此，在市況轉壞時，呈報者必須根據《規則》目前的建議，在下一個營業日申報淡倉量。
29. 另一回應者建議，證監會可考慮以較量化的方式來界定“對或可能對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構成威脅”的情況，例如以恒生指數的跌幅達某個預定的百分比作為分界。證監會認同，更清楚界定有關情況將有助市場遵從更嚴格的規定。不過，本會認為，以量化資料界定對金融穩定性構成的威脅，會令第 5(1)條受到不必要的限制，甚至可能會損害該條文的效力，原因是證監會在考慮市場是否須更及時作出申報時，有關量化指標的資料只是其中一個需考慮的因素。本會認為，為有效地履行監管職能，當面對特殊情況時，本會必須能靈活地作出回應，不應受到不必要的束縛。為消除任何不確定的因素，《規則》因而規定證監會必須在加強申報規定生效前至少 24 小時作出公布。

違反規定的罰則

30. 對於證監會擬將違反淡倉申報規定的行為訂為刑事罪行，本會收到大量意見。其中一至兩份意見表示反對將未有申報的行為刑事化，另有部分意見反對施加刑事制裁。
31. 絕大部分的回應者對於將違反《規則》第 3(1)條的行為訂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皆表示關注。經考慮市場的意見後，本會建議，僅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觸犯第 3(1)條才會構成罪行。這做法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就性質相類的罪行所訂明的條文⁶相符。

⁵ 該團體之前亦反對透過場外交易建立的淡倉可獲豁免申報。

⁶ 舉例而言，該條例第 328 條及《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8 條。



32. 本會擬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規例》（第 571AH 章），訂定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規則》第 3(1)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這建議罰則與該條例及證監會訂定的其他規則⁷就性質相類的罪行所訂明的罰則相符。

草擬附屬法例及實施方面的建議

33. 本會接獲有關《規則》內容的意見不多，但除上文第 18 至 24 段所闡明對第 3(2)條的修訂外，所接獲的一至兩份意見不足以令本會對該諮詢文件建議的草擬本作出任何修改。因此，除修改第 3(2)條外，證監會將會採納該諮詢文件建議的《規則》。
34. 該業內團體有多名成員建議，將“指明股份”的最新名單交予數據供應商（如路透社或彭博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如此一來，當該名單有任何更改時，已登記使用有關服務的公司便會自動收到通知。證監會將會與業界及市場進一步研究此建議。

⁷ 見上文註腳 6。



B 節

有關《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的進一步諮詢

35. 正如上文第18至24段的討論及解釋，證監會經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後決定，有關人士／法律實體將須向證監會申報淡倉淨額。《規則》第3(2)條會因應上述改變而作修改。《規則》的草擬本載於本文件附錄A，當中對第3(2)條的修訂劃有底線，以便參閱。
36. 本會的政策意向是，任何人（包括個人及法團實體）在釐定淡倉淨額時，須合併計算股份的所有持倉量。就以交易單位／簿冊為基礎籌劃和進行交易活動的法律實體而言，各單位／簿冊皆有其本身的交易目標及策略，故證監會預期，法律實體會合併計算交易單位／簿冊的淡倉淨額，並在不同交易單位／簿冊的綜合淡倉淨額觸及申報界線時向證監會作出申報。不同交易單位／簿冊的持倉不應互相抵銷。證監會將就此發表指引。以下是說明範例：

法律實體 X

	交易簿冊 A		交易簿冊 B		交易簿冊 C	
1	已購買的股份	500 股	已購買的股份	3,000 股	已購買的股份	1,000 股
2	已沽售的股份	-800 股 (出售 500 股好倉及 300 股有擔保賣空)	已沽售的股份	-4,000 股 (出售 3,000 股好倉及 1,000 股有擔保賣空)	已沽售的股份	-1,500 股 (出售 1,000 股好倉及 500 股有擔保賣空)
3	已購買的股份	200 股	已購買的股份	5,000 股	已購買的股份	300 股
	日終持倉淨額	-100 股 (淡倉淨額)	日終持倉淨額	4,000 股 (好倉淨額)	日終持倉淨額	-200 股 (淡倉淨額)

法律實體 X 在判斷是否持有須申報的淡倉時，不應將交易簿冊 A、B 及 C 的持倉淨額互相抵銷。換言之，法律實體 X 應合併計算交易簿冊 A 及 C 的淡倉淨額，但無須計及交易簿冊 C 的好倉淨額。如法律實體 X 的淡倉淨額總和 300 股（交易簿冊 A 及 C 的合計淡倉淨額）觸及申報界線，便須作出申報。

37. 本會邀請公眾就經修訂的第 3(2)條發表意見。請注意，諮詢期將於 2011 年 11 月 4 日結束。



結語

38. 本文件撮述就該諮詢文件所接獲的意見及載述本會對該等意見的回應，並同時就因應市場意見而作出修訂的《規則》第 3(2)條進一步徵詢公眾意見。
39. 本會期望，待通過有關立法程序後，可在 2012 年第一季結束前實施淡倉申報規定。為此，證監會將在第 B 節所述的公眾諮詢結束後，盡快發表諮詢總結，並會在發表諮詢總結後，隨即將《規則》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40. 本會將會在適當時候通知市場有關實施的時間表。本會在此鼓勵市場參與者開始為這項新的申報責任展開籌劃工作。



《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7(1)條並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根據該條例第 397(2)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則自〔日期〕起實施。
- (2) 第 4 條自證監會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申報日”（reporting day）指—

- (a) 星期五，或（如證券交易所在該日沒有開放進行交易）證券交易所在星期五前對上一個開放進行交易的周日；或
- (b) （在第 5(1)條所指的公告有效時）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每一日；

“申報期限”（reporting deadline）指—

- (a) 申報日之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或
- (b) （在 5(1)條所指的公告有效時）申報日之後的一個營業日內；

“指明自動化交易服務”（specified ATS）指附表 2 指明的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

“指明股份”（specified shares）指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容許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並於附表 1 內指明的法團股份；

“須申報的淡倉”（reportable short position）具有第 3(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日”（business day）具有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但不包括星期六；

“證券交易所”（Stock Exchange）指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



第 2 部

須申報的淡倉

3. 須向證監會發出關於須申報的淡倉的通知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在申報日於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結束時實益擁有須申報的淡倉，必須在申報期限或之前按照本條通知證監會。
- (2) 就第(1)款而言，任何人如在以下情況下持有指明股份的持倉，即屬持有須申報的淡倉—
 - (a) 因在、於、透過或藉著證券交易所或指明自動化交易服務任何一者或多於一者售賣指明股份而持有該等股份的持倉，而—
 - (i) 在進行該持倉所包含的每項售賣時，該人沒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該等股份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或
 - (ii) 該持倉所包含的每項售賣均由賣空指令所致；及
 - (b) 在扣除該人士實益擁有的指明股份的數目（如有的話）後，該持倉內餘下的指明股份的數目，乘以該等指明股份在申報日按照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釐定的收市價（或如在申報日該等股份於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則乘以該等股份在暫停買賣前的最後收市價）所得的數額，等於或高於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低者—
 - (i) 該收市價乘以有關法團所發行的指明股份的總數所得的數額的 0.02%；及
 - (ii) \$30,000,000。
- (3) 如指明股份的持倉是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則—
 - (a) 第(1)款不適用於該項信託的受益人，而適用於身為該項信託的受託人；及
 - (b) 在斷定該人是否持有須申報的持倉量時，歸屬於每項有關信託的指明股份的持倉須分開處理，不得合併計算。
- (4) 須根據第(1)款呈交證監會的通知必須—
 - (a) 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402 條為本條的目的而指明的表格；
 - (b) 載有該表格指明的詳情，包括與該人及須申報的淡倉有關的詳情；及
 - (c) 藉著證監會根據第(5)款為施行本條而核准的某個聯線通訊系統，以電子形式呈交證監會。
- (5) 證監會可為施行本條而核准某個聯線通訊系統。
- (6) 如證監會根據第(5)款核准某個聯線通訊系統，則證監會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使用該系統的指令及指示。

4. 證監會須發表已申報淡倉的詳情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證監會必須在申報期限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表該會認為適當的根據第 3(1)條通知該會的須申報的淡倉的詳情。
- (2) 第(1)款並不規定證監會須—



- (a) 在申報日之後未滿五個營業日之前發表有關詳情；或
 - (b) (在第 5(1)條所指的公告有效時)較每星期一次更頻密地發表有關詳情。
- (3) 根據第(1)款發表的任何詳情的呈示方式，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必須使人無法從中確定根據第 3(1)條呈交通知的人的身分及該人的須申報的淡倉。
- (4) 根據本條發表的詳情不是附屬法例。

第 3 部

每日申報規定

5. 證監會可要求每日申報

- (1) 如證監會相信有以下情況，則可按照本條刊登公告，宣布第 2 條給予“申報日”及“申報期限”的涵義(b)段將自該公告指明的日期起生效—
- (a)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存在對或可能對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構成威脅的情況；及
 - (b) 基於該等情況，證監會需要每日獲通知須申報的淡倉。
- (2) 第(1)款所指的公告必須—
- (a) 在該公告指明的日期前至少 24 小時刊登於證監會的網站；及
 - (b) 按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如有的話）及時間刊登或公布，以引起相當可能受該公告影響的人注意該公告。
- (3) 如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有效，而證監會相信不再需要每日獲通知須申報的淡倉，則必須在該會的網站刊登公告，宣布自該公告指明的日期起，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不再有效。
- (4) 根據第(1)或(3)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附表 1

[第 2 條]

指明股份

1. 屬恒生指數成分股的股份。
2. 屬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成分股的股份。
3. 符合以下說明的股份—
 - (i) 按照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由證券交易所斷定為“指定證券”；及
 - (ii) 按照恒生行業分類系統，被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分類為金融股。



附表 2

[第 2 條]

指明自動化交易服務

註：證監會擬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8(6)條修訂《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規例》（第 571AH 章），訂定任何人違反第 3(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指明罰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指明的最高罰則為一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列出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⁸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向證監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a) 執行有關條文⁹及依據證監會獲賦予的權力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及指引；
 - (b) 根據有關條文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c) 進行研究及統計；
 - (d)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本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後，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及由本會發表的文件內。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保留資料

5. 證監會會保留就回應本諮詢文件而提供予本會的個人資料，直至本會恰當地完成有關職能為止。

⁸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所界定，有關條文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條文；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 及 XII 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中直接或間接關乎執行與下述事宜有關的職能的範疇：招股章程；法團購買本身股份；法團為收購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等。



查詢

6. 有關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8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監會備有本會所採納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可供索取。



並無提出保密要求的回應者的名單

(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

1.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 (AIMA)
2. 高偉紳律師行
3. ComplianceAsia Consulting Ltd
4. 的近律師行
5. 香港證券學會 (HKSPA)
6.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HKIFA)
7.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代表 16 間金融機構)
 - i.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
 - ii.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 iii.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 iv. Deutsche Bank AG, Hong Kong Branch
 - v. 高盛 (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 vi.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 vii.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viii.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 ix.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x.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 xi. 野村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
 - xii. Societe Generale
 - xiii. 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 xiv.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xv.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
 - xvi. UBS AG
8. Pan Asia Securities Lending Association Limited (PASLA)
9. Timothy Loh Solicitors